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69號

原告 帝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復欣

訴訟代理人 江雅萍律師

被告 倪嘉鏞

謝明坤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22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8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倪嘉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謝明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倪嘉鏞負擔42%，餘由被告謝明坤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倪嘉鏞如以新臺幣175,800元；被告謝明坤如以新臺幣243,900元，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1 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2 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700元
03 （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嗣原告基於同一事實並計算各被告
04 應給付之金額後，縮減及擴張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05 （見本院卷第55頁），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引用如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簡字第1223
10 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簡易判決（判決書詳卷）所載
11 之事實及相關刑案卷證，並主張：

12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
13 0號之「民生水資源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4 「水資源中心電氣及儀控工程」，因工程需求，原告於113年
15 間陸續訂購電纜線至工地放置，然嗣後竟遭竊取，原告發現被
16 告倪嘉鏊於113年8月28日凌晨3時3分許竊取電纜14捲（價值共
17 175,800元）、被告謝明坤於113年8月30日凌晨2時57分許竊取
18 電纜38捲（價值共243,900元）。原告因遭被告竊取上開電
19 纜，分別受有175,800元、243,900元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
20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二)並聲明：

22 1.被告倪嘉鏊應給付原告175,800元，及自民事辯論狀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2.被告謝明坤應給付原告243,900元，及自民事辯論狀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除填寫在監在押到院意見書表明其不願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及宣判期日提解到院之意願外，並未為進狀
28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遭到被告竊

01 取電纜，致原告分別受有175,800元、243,900元之財產上損害
0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工程合約、投保資料、失竊財物明細暨金
03 額計算式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且被告上開犯
04 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
05 庭以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倪嘉鍔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
06 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7 追徵其價額（87,900元）。被告謝明坤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
08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09 得追徵其價額（121,950元）。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
11 證資料為憑，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核屬相符，應可認定。又
12 被告對於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5 之主張。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述犯罪事實，致侵害其權
16 利，使原告分別受有175,800元、243,900元之金錢損失，而於
17 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8 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75,800元、243,900元，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2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3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5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分
28 別給付前揭損失175,800元、243,90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均以本件民事辯論狀送達之翌
30 日，即114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倪嘉鏞
02 應給付原告175,800元、被告謝明坤應給付原告243,900元，
03 及均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經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0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1 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3 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14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
15 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
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17 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
18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
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
20 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葉潔如